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发展客观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并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专用设备核心主业，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2年6月29日